**关于对曹丹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**

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区（县）国土资源分局，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，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曹丹同志任市国土资源局规划科副科长，免去其不动产登记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李光明同志任市国土资源局地籍管理科副科长，免去其信访科副科长职务。

王晓峰同志任市国土资源局综合调研室副主任，免去其地籍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